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抚农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2020年设施农业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抚顺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提高种植业发展质量和设施化水平，推进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按照《辽宁省设施农业发展规划（2018—2022）》的总体要求，制定了《2020年抚顺市设施农业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抚顺市设施农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提高种植业发展质量和设施化水平，推进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按照《辽宁省设施农业发展规划（2018—2022）》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加大政策引导，加快推动设施农业绿色化、优质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升农业质量效力和竞争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责任，分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制定全市设施农业建设方案，组织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设施农业建设补贴工作落实，对补贴面积进行现场抽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公示、验收、复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2. 突出重点，发挥效益。补贴资金重点支持设施农业发展，推进种植结构调整规模化、设施化发展，对新建的规模化日光温室、冷棚小区给予补贴。

3. 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拨付要做到标准明确、

操作规范、过程透明。要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二、实施内容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能够提供正规流转合同或土地入股证明合法用地手续的新型经营主体及个人。以建设主体申报为原则，申报材料真实性由村委会负责。

(二) 补贴范围。 市级补贴资金用于支持综合效益高、抗灾避灾能力强、调整稳定性高的新建规模化设施农业，包括规模化的日光温室和稳定性、耐久性、安全性较高的冷棚。要重点推广优型节能日光温室和钢筋骨架冷棚，促进棚室结构升级换代（重点发展日光温室结构类型见附件1）。鼓励引导建设适合我市生产实际的新型日光温室，实现温室环境和水肥一体化等自动控制。设施小区建设要做到统一规划，统一施工，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与小区棚室建设同步，确保小区内独立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环境整洁。

(三) 补贴方式。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在验收后对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农业小区进行申报，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给予资金补贴。

（四）补贴标准

1. 日光温室小区（面积均为设施内面积）

对新建 10 亩（含 10 亩，不含 20 亩）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0.75 万元，对配套有独立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对棚室内建设面积每亩追加补助 0.25 万元；

对新建 20—30 亩（含 20 亩，不含 30 亩）的日光温室小区，

每亩补贴标准为 1.5 万元，对配套有独立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对棚室内建设面积每亩追加补助 0.5 万元；

对新建 30-50 亩(含 30 亩，不含 50 亩)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2 万元，对配套有独立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对棚室内建设面积每亩追加补助 0.5 万元；

对新建 50 亩及以上(含 50 亩)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3 万元，对配套有独立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对棚室内建设面积每亩追加补助 0.5 万元。

2. 冷棚小区（面积均为设施内面积）

对新建 20-40 亩(含 20 亩，不含 40 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1500 元，对配套有独立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对棚室内建设面积每亩追加补助 500 元；

对新建 40-60 亩(含 40 亩，不含 60 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3000 元，对配套有独立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对棚室内建设面积每亩追加补助 1000 元；

对新建 60-100 亩(含 60 亩，不含 100 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4000 元，对配套有独立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对棚室内建设面积每亩追加补助 1000 元；

对新建 100 亩及以上(含 100 亩)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对配套有独立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对棚室内建设面积每亩追加补助 1000 元。

对符合标准的冷棚小区，当年发放 50% 补贴资金；第二年春季，经核实继续在原址从事农业生产的，再发放剩余 50% 资金。

(五) 面积核实。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生产主体申报、村级审核公示、乡级验收确认、县级复验汇总”的工作流程组织对补贴面积进行申报、审核、公示、验收，确保公平公开、信息准确，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有序发放。在县级全面验收后，市级农业农村局在县（区）验收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解决。

(六) 资金发放。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项目申报文件，分阶段发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发放后，乡级政府在其所在地发布公告。

(七) 补贴备案。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设施农业建设补贴面积核实和资金发放。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本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并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明细表细化到乡镇。

三、保障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发展设施农业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组织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宣传，科学统筹规划，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组织协调，全面组织推进，确保取得实效。村、乡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等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建立健全档案。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相关资料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基本信息完整档案，补贴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设施农业类型、补贴

面积、补贴额度、“一卡通”账号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要齐全完整。要收集保存补贴资金发放中公示照片（截图）、工作照片、阶段性总结等工作资料，建立相关信息台账，确保资金发放过程及依据有账可查。

（三）强化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是设施农业发展成功的关键。建立健全设施农业技术服务体系，优化服务队伍，完善服务手段，联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送技术下乡、邀请专家现场指导等方式，强化绿色高效生产技术培训指导。从设施小区规划到温室结构设计，从作物播种育苗到栽培期管理，为设施农业发展提供有效技术保障，确保建设主体当年建设、当年生产、当年受益。

（四）强化示范带动。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发现和推荐设施农业建设典型，积极总结典型经验。通过报纸、电视、现场观摩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典型宣传推广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农民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发挥补贴资金的导向作用，推动设施农业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五）强化农业用途。坚持设施农业的农业生产用途，不得以设施农业为名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看护房、附属配套设施等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标准建设，杜绝新的“大棚房”问题发生。

附件 1：重点发展日光温室结构类型

附件 2：2020 年新建设施农业验收合格小区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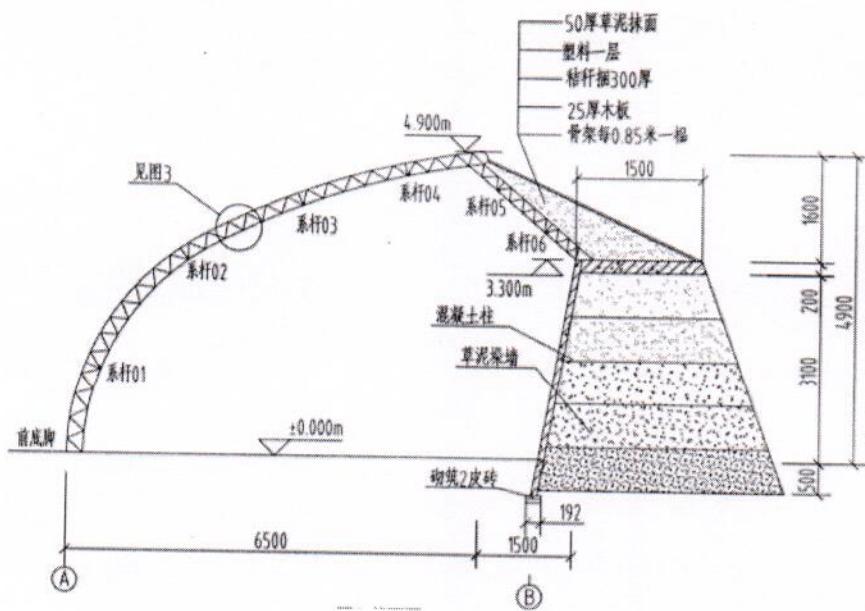
附件 3：2020 年新建设施农业小区验收确认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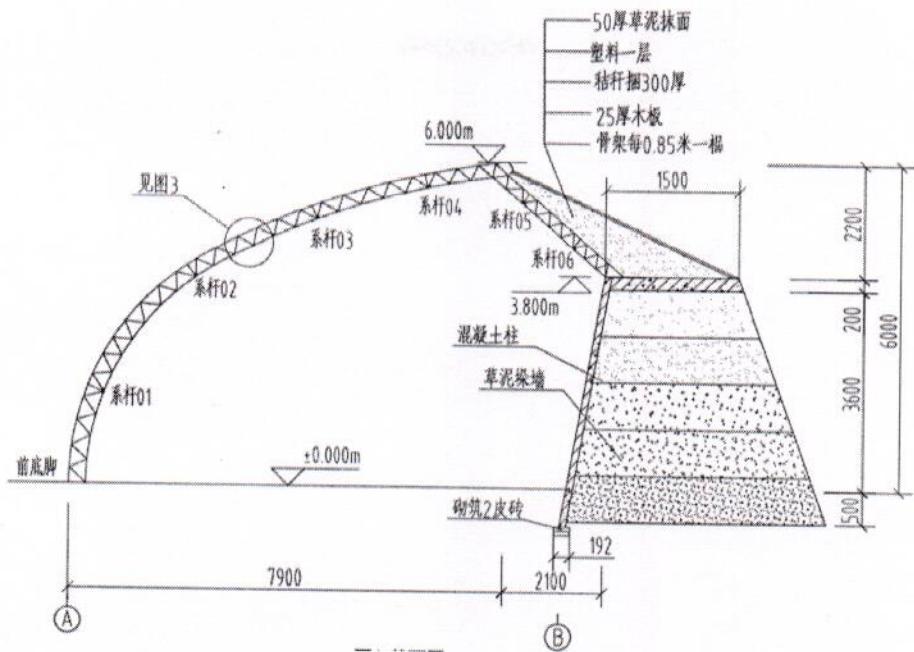
重点发展日光温室结构类型

日光温室结构设计在遵循合理采光、保温和蓄热原则的基础上，要充分考虑地理区位及作物种类、作物生产方式等因素，科学确定设施类型与结构。

一、第三代节能日光温室。温室墙体分为复合砖和土墙两种，无柱桁架拱圆钢结构。主要结构参数为：跨度 7-12 米，脊高 3.8-6.5 米（依地理纬度确定）。适合蔬菜、花卉、瓜类等作物栽培，全省应加快推广发展。



第三代土墙钢结构节能日光温室截面图



第三代砖墙钢结构节能日光温室截面图

二、辽沈IV型节能日光温室。温室墙体为复合砖墙大跨度无柱桁架拱圆钢结构。主要结构参数为：跨度为 10-12 米，脊高 5.5-6.5 米，适合果树栽培及工厂化育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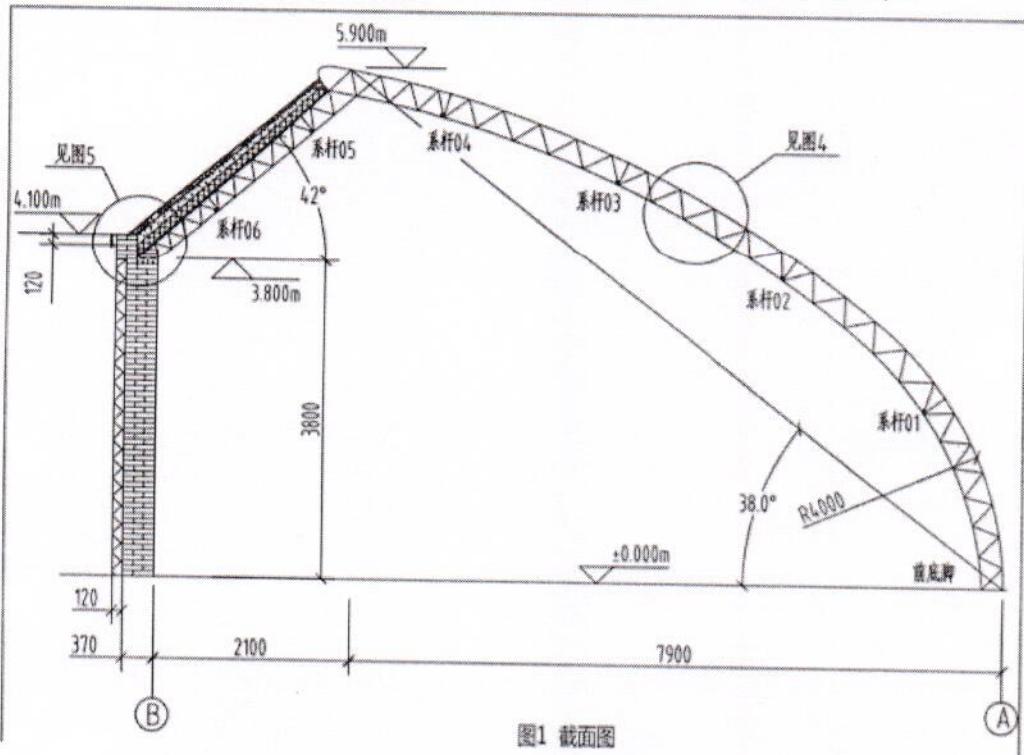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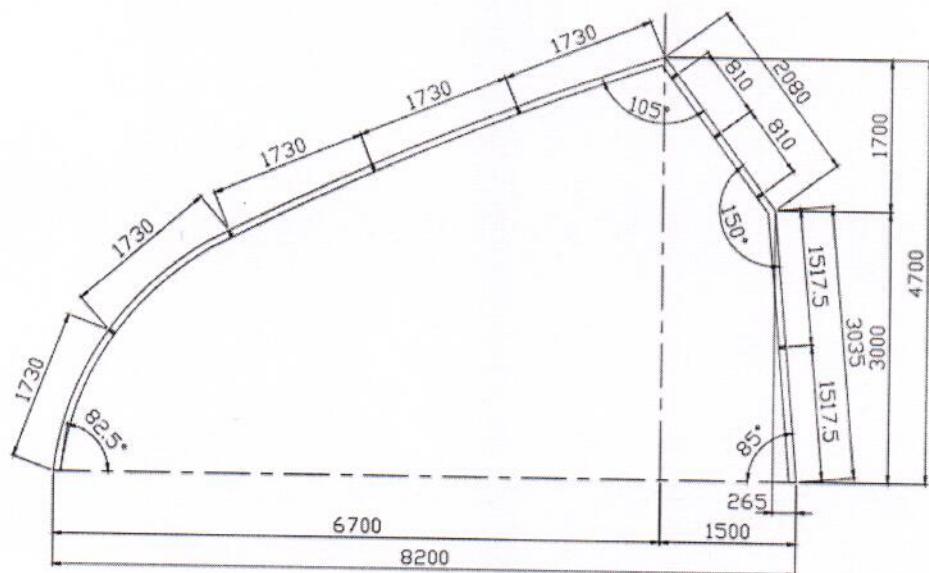


图1 截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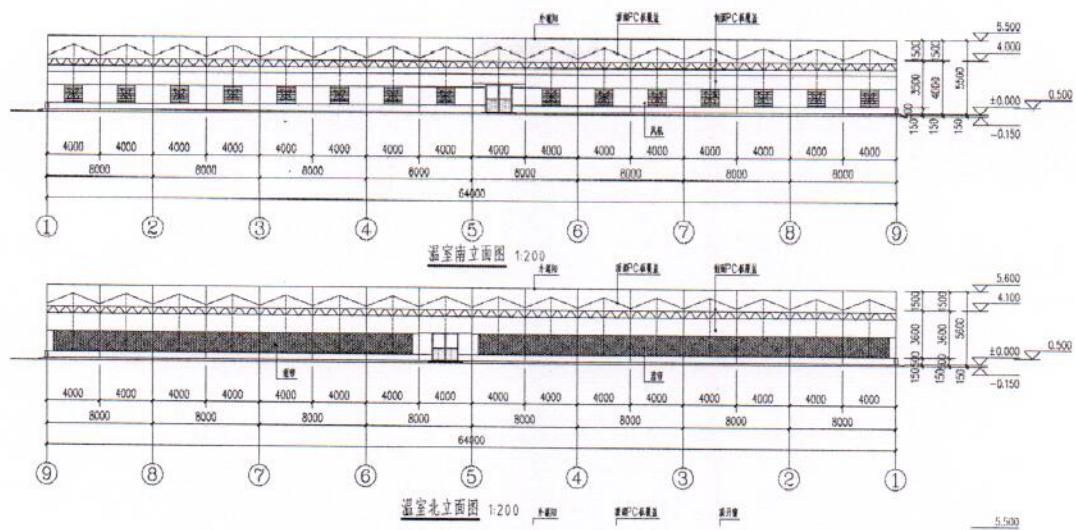
辽沈IV型复合砖墙钢结构节能日光温室截面图

三、骨架落地装配式节能日光温室。温室采用落地装配式全钢骨架建设，后墙为新型保温材料，大跨度无柱桁架拱圆钢结构，主要结构参数为：跨度 8-12 米，脊高 4.6-6.2 米，适合草莓、果树等作物栽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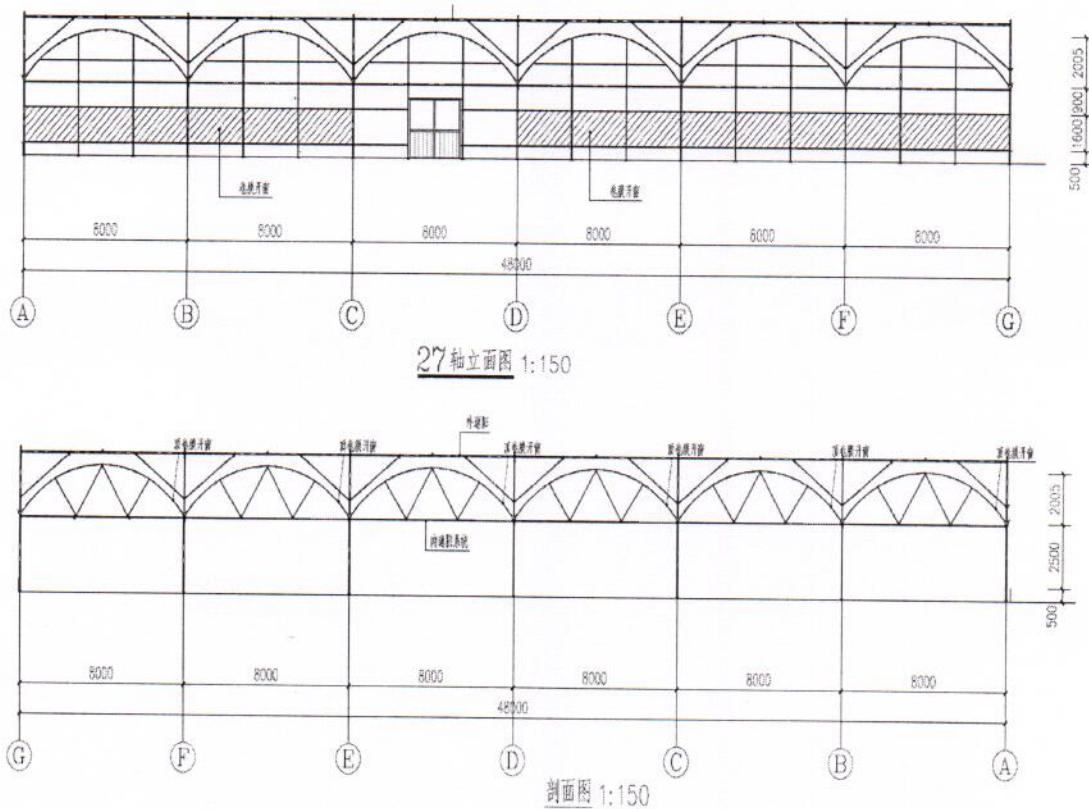


骨架落地装配式节能日光温室截面图

四、连栋温室。温室建设采用两连跨或多连跨，温室覆盖材料为玻璃、阳光板或 PO 膜、聚氯乙烯（PVC）膜、EVA 膜等新型材料，配有温、湿度调控设备。温室采光面积大，操作空间大，设施建设投入较高，适合高档花卉栽培、果蔬休闲采摘、工厂化育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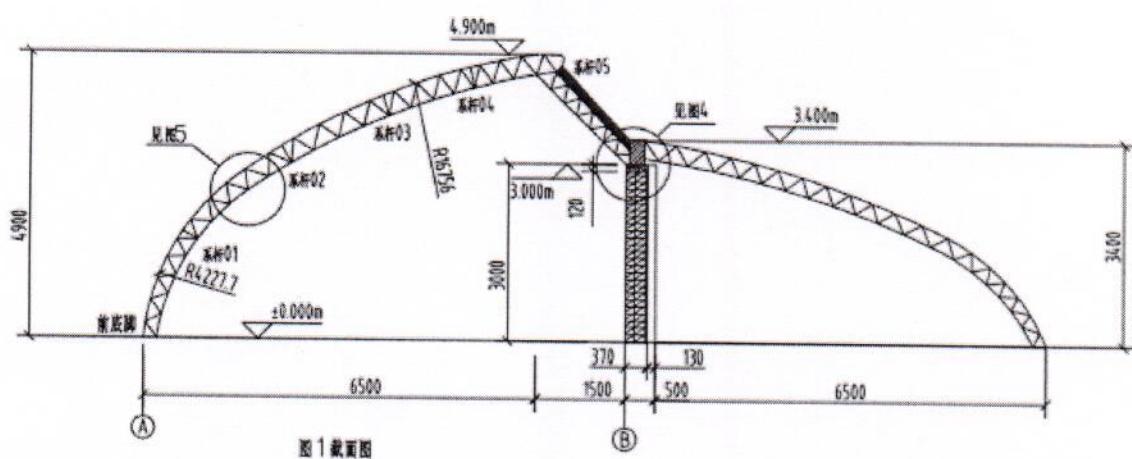


连栋玻璃温室截面图



连栋塑料温室截面图

五、南北双连栋节能日光温室。温室为复合砖墙南北无柱桁架拱圆钢结构。南栋温室跨度 8-10 米，脊高 4.5-5.7 米，实现正常越冬生产。北栋温室跨度 6-8 米，脊高 3.3-4.0 米，可开展春提早、秋延后及越夏生产。南北双连栋节能日光温室土地利用率达到 87.5%。



南北双连栋节能日光温室截面图

附件2：

2020年新建设施农业验收合格小区汇总表

县（区）：

乡（镇）	建设地点	小区经维度坐标		建设主体（个人） 名称（姓名）	是否当年 新建	设施农业小区 类别	设施内总面积	是否有配 水、电	补贴资金
		北纬	东经						

单位：亩、元

2020年新建设施农业小区验收确认表

建设主体(个人) 名称(姓名)			
建设地点(乡村组地块 名称)			
设施农业小区类别(日 光温室或钢筋骨架)			
GPS四点定位			
设施内总面积(亩)		是否有水电路等 基础设施配套	
是否当年新建		建设完成时间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验收结果与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